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總件數 55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6.02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18	32.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未能於決標前完成監造計畫之核定。 2. 監造計畫缺「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及「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等章節，且無監造人員及組織核定文件，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核。 3. 監造計畫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中關於發電機安裝、模板、混凝土澆置及防水工程品管標準不足。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2	5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列有落差，如：實際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 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未填列「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付款方式」、「保險號碼」。 3. 主辦機關應注意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報內容之完整性，如：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未填寫。 4.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補填「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技術士」等相關欄位。 		
3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20	36.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驗計價迄今尚未辦理，影響預算執行，主辦機關應協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績效。 2. 估驗計價進度 18.29%(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與施工實際進度 42.81%有落差，影響預算執行及施工廠商權益，主辦機關未協調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績效。 		
4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43	7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不足：(1) 開工日期及實際經費支出有誤。(2)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及承攬廠商執行情形，內容填寫不完整。(3) 應針對專 		

		業人員表現進行評核。(4)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填寫未詳實記載，如：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及承攬廠商「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項目記載不完整，尚有差異。 2.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 3. 主辦機關其他缺失：(1)未要求廠商繪製模板支撐及施工架組立等施工圖說(詳圖)，應建立按圖施作機制。(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量化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	--	--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 監造計畫相關缺失：(1)「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章節中三級品管制度之第二層級仍為「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應修正為「施工品質查證系統」。(2)所引用 107 年 3 月頒訂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錯誤，應依最新版修正。(3)「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章節，廠商提報品質計畫之審查重點第二章名稱仍為「管理責任」，未更新為「管理權責及分工」，且品管人員撤換之規定，亦未依工程會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予以規範。 2. 監造計畫之章節與內容，未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規定：(1)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貳、材料品質標準」，應修正為「貳、材料抽驗標準」。(2)第三章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貳、審查重點/整體品質計畫，應包括內容有誤，請依品管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3)本工程具機電運轉類設備，表 3-2 整體品質計畫審查表的章節，建議增列「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3. 監造計畫內容相關缺失：(1)監造計畫缺進度管理檢討。(2)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廢止，未符合現行規定。	19	34.55%
2	4.02.01.05.0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及未依規定訂量化值，如：「天花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架」等。 2. 施工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誤用品質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2)主要屋頂防水施工項目之管理項目不完整，如：缺施工面整平、含水率、垂直面防水塗刷高度、試水時間及水深高度等。(3)輕隔間工項缺板縫標準及螺絲固定標準，應修正為 25-30 cm。	32	58.18%

		3. 部分施工抽查標準表未符合需求，如鋼筋工程之保護層等管理項目，未明訂量化抽查標準，僅以「契約圖說」表示。		
3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23	4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 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標準及抽驗紀錄表。 各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建議標註「檢驗停留點」，並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的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等。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列有 5 項單機測試項目，惟卻有 6 項系統運轉測試項目，多了「電力系統運轉測試」，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則未明確規定，亦無相關測試流程圖。(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之項目，與單機測試項目及系統運轉測試項目名稱未一致。(3) 「設備運轉測試抽查紀錄表」不應引用「施工抽查紀錄表」格式，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與施工抽查程序之重點不同。 		
4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22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計畫訂立品質稽核，但皆未進行相關稽核活動或紀錄，未展現內外稽核之矯正與預防具體作為。 監造計畫有訂立品質稽核，惟所進行相關稽核活動或紀錄，未完全展現內、外稽核之矯正與預防具體作為：(1) 內、外稽建議為不同稽核人員，其中外稽技術專家與稽核人員應同時簽署並標註身份，技術專家不應參與稽核活動，惟可將關注事項納入稽核內容。(2) 品保小組指派稽核人員專長適任性，應揭露於稽核文件，稽核會議通知(含稽核計畫)、開始會議與結束會議亦需載明。 		
5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36	65.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檢(試)驗管制總表，二表單所規範內容未相符，不符工程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函釋，要求二張表單所列管之材料設備項目需一致之規定。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p>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頒訂修正。</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預定送審日期」欄位空白，未依預定施工進度及各工項之施工順序妥為規範廠商送審時間，不利施工過程廠商材料設備送審時程之管控。</p>		
6	4.02.01.10.03	<p>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p>1.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3 辦理。</p> <p>2. 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紀錄表內容未符合需求，如：「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未依圖 AR07-04 訂定。(2) 施工抽查紀錄表不全，缺漏「輕質隔間牆」、「搗擺及小便斗」、「高壓混凝土磚及混凝土磚」、「防火門」、「指標工程」及「PVC 無縫地毯」等。(3) 「施工抽查紀錄表」將「施工抽查標準表」之所有管理項目均納入檢查，不符合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重點檢查之精神。</p> <p>3. 各項施工抽查表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訂定現場應檢查之重要項目，並依不同之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落實辦理施工抽查，施工前、中、後抽查點位應一致。</p>	34	61.82%
7	4.02.03.04.0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p> <p>1.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1)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量化，如：標註「管路吊架及支架安裝牢固」。(2)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管路支架安裝牢固」。(3) 水管系統試壓抽查標準標註：「試水試壓 10kgf/cm² 以上，保持 2 小時以上無洩漏，下降值在試驗壓力值 5% 以內」，未符合規範。</p> <p>2.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監造單位製作雖有 107 次之施工抽查作為，惟應區分為檢驗停留點以及隨機抽查做缺失統計分析，以作為強化施工品質之依據。(2) 監造廠商之查驗停留點 HP 抽查 75 次，惟抽查缺失僅 3 次，仍應落實查驗發現缺失，並加強實施不定期隨機走動式管理提昇預防矯正機制。</p> <p>3.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1) 部分抽查紀錄的內容，與所附照片不符。(2) 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以文字敘述，過於籠統，影響施查成效；部分抽查標準未量化，如標註：「踏板、門框、外門是否符合送審規格」、「符合規定」。(3)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量化，如標註：「是」、「良好」、「正確」；部分絕緣電阻的實際抽查情形未標註量化值，而標註「符合」。</p> <p>4. 各工項抽查紀錄表，未檢附相關之佐證相片。</p>	48	87.27%
8	4.02.03.05	<p>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p>	32	5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 2. 未立即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缺失：(1) 監造單位僅有 9 次職安衛督導紀錄，頻率明顯不足。(2) 對於承攬廠商在汛期期間之防汛自主檢查作為，應有督導作為。 3. 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缺失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及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等相關缺失：(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查核表之項目應分項，如：墜落防止、倒塌崩塌防止、感電防止等。(2) 施工抽查缺失統計皆為零，未落實記錄缺失情形，可立即改善之缺失亦應落實記錄，並於複查欄位記錄複查情形。 			
9	4.02.03.08.01	<table border="1"> <tr> <td>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td> <td>28</td> <td>50.91%</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摘錄稽催情形，僅標註主辦機關工程督導。 2.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1) 抽查 113 年 4 月 27 日建築用普通磚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40-2643Y)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2)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部分未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且不應直接於電子檔原稿反黑(3) 監造單位簽章欄位空白，未簽章。 3.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1)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如：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2) 抽查 113 年 5 月 5 日監造報表，實際進度與同日施工日誌不一致。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8	50.9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8	50.91%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2	<p>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管組織架構之公司管理階層(包括專任工程人員)，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品質政策執行之關係)；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稽核、查證之關係)。 2. 品質計畫未落實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格式，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一辦理。 3. 品管組織架構相關缺失：(1) 廠商非營造廠，惟品管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卻有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修正。(2) 工程會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由「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 	19	34.55%
2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9	52.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品質計畫未訂定空調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2) 「鋼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鋼筋續接器檢驗管理標準抽驗頻率，未依結構圖 S7-12 訂定。(3) 「防水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試水測漏 24 小時以上無漏水滲漏情形，應訂 72 小時。 2. 未檢討各項材料/設備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且管理標準不應為依圖說、規範、施工計畫等。 3. 整體品質計畫中各分項工程之施工作業流程，除了載明檢驗停留點之外，亦應將自主檢查點納入。 4. 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3	4.03.02.06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 2. 品質計畫第十一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與監造計畫第六章「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單機及系統設備內容不一致情形，應討論確認，並修正調整。 3. 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標準及檢查表。 	28	50.91%
4	4.03.02.12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部分預定送審日期過晚，應配合進場施工前訂立適當日期。(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管制工項，部分未符合需求，建議依據工程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略以：「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辦理等。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自主檢查表未符合需求，如：鋼筋查驗位置應有圖示或位置標示。(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機電工程材料設備送審進度嚴重落後，恐影響後續工進。(3) 品質計畫之表 5-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契約圖說規定，項目及內容不全。(4)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如：缺「監測系統」、「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鋪面」、「UT」、「搗擺」、「隔柵方管」、「指標系統」、「PVC 無縫地毯」、「環氧樹脂砂漿止滑耐磨地坪」等自主檢查表。 	42	76.36%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及自主檢查表，未符制定格式，建議分別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 5.3 材料自主檢查表」及「表 7.2 自主檢查表(施工)」辦理。		
5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36	65.45%
		<p>1. 施工日誌相關缺失：(1) 抽查 113 年 4 月 26 日建築用普通磚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40-2643Y)資料判定結果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2)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欄位未標註內容。(3)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部分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不應僅於電子檔原稿反黑。</p> <p>2. 施工期間專任工程人員之施工督察、主辦機關至現場督導及各機關查核小組至現場查核等情形，均未詳細記載於施工日誌，施工日誌填報不確實。</p> <p>3. 施工日誌未檢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p>		
6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23	41.82%
		<p>1.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部分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僅標註：「進場數量、規格、尺寸是否與訂貨相符合」、「依圖說明細所需規格」、「依送審資料」、「符合設計圖要求」等。</p> <p>2. 自主檢查表未量化或未符合：(1) 鋼筋查驗位置應有圖示或位置標示。(2) 自主檢查表缺漏壁連座間距及基座要求(現場部分為角材)等。(3) 鋼筋及混凝土等，自主檢查表量化標準無法對應。(4) 模板組立，未明訂垂直度標準。</p> <p>3. 抽查 113 年 3 月 5 日模板工程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太過簡略、檢查值未量化，且僅以一張表單涵蓋一層樓版之檢查，顯未落實，應檢討改善。</p>		
7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3	78.18%
		<p>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電氣暗管施工自主檢查表」暗管預埋，須檢查「BOX 配管之材質、尺寸」，惟實際抽查情形卻僅記載「不銹鋼製」，未檢查尺寸。(2) 「排水系統配管施工自主檢查表」明管安裝，則須檢查「材質、規格、尺寸，間距 1.5M 及位置」，惟實際抽查情形卻僅記載「PVC ϕ 450mm 及放樣位置」，未檢查間距。(3) 抽查 113 年 1 月 12 日消防配管工程及 113 年 2 月 3 日電氣暗管施工自主檢查表，其協力廠商欄位空白及文件編號欄位空白未填寫，未落實執行檢查作業。(4) 抽查 113 年 1 月 29 日消防配管工程自主檢查表，其施工流程欄位空白未勾選、協力廠商欄位空白及編號欄位空白，未落實執行施工自主檢查紀錄表填寫。</p> <p>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112 年 12 月 6 日「防水工程自主檢查表」未記載底漆等實際檢查值。(2) 112 年 12 月 28 日「磁磚工程自主檢查表」未記載實際檢查值。(3) 機水電、消防、衛浴設備、輕隔間牆等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3. 承攬廠商執行自主檢查雖 250 次，而自主檢查缺失改善僅 3 次不合格，應落實自主檢查、停留點申驗及缺失改善(施工應有自主檢查缺失及複查)。</p>		

8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6	41.27%
		1. 承攬廠商對於材料設備送審管制應加強，如：(1) 部分材料設備之送審管制不足有落後情形，模板及夾板尚未完成送審等。(2) 機電設備之廠驗日期，應儘速確認訂定。(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之預定進場日期需將年月日載明，並落實相關管制。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依規定格式填列管制，兩表內容及項次應修正一致。 3. 未落實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機水電重要設備，如：緊急發電機、配電盤、無障礙電梯及消防泵浦等，納入驗廠項目。		
9	4.03.08.02	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20	36.36%
		1. 依據品質計畫規範，廠商開工後每個月要辦理 1 次內部品質稽核，稽核頻率訂定未符合工程需求不合理，且自 112 年 6 月開工迄今，未辦理任何稽核作業，亦未符合規定。 2. 品質計畫有訂立品質稽核，惟所進行相關稽核活動未有相對之稽核自主檢查紀錄。 3. 廠商辦理之內部品質稽核，係以履約文件是否落實填寫為稽核內容，不符合品質稽核之精神及內涵，且內部品質稽核執行人員應由公司非屬本工程團隊的其他專業人員負責。		
10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7	49.09%
		1. 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紀錄表，未依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之格式填寫。 2. 專任工程人員開工迄今至工地現場督察 26 次，雖有留存紀錄，惟就督察缺失或指示事項未有後續缺失改善追蹤機制。 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專任工程人員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3 年 1 月 16 日、23 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未填編號，前揭 3 日記載於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總表進度差異填寫有誤。(2)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相關施工界面及缺失追蹤，應詳實填列於督導紀錄表。		
11	4.03.14.03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32.73%
		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2. 職安衛，尚有不足，如：(1) 新進工班，請進行 6 小時職安衛教育訓練。(2) 每日工班進場，未辦理工具箱會議(勤前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含工人簽名)。 3. 承攬廠商雖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惟相關紀錄過於簡略，應提供訓練資料。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19	34.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混凝土牆面澆置有蜂窩情形，如：二樓檔案室及一樓男廁立柱邊角。(2) 二樓國民營養室 Y8-X2 立柱底部，混凝土澆置面有孔洞導致鋼筋裸露。 2. 地下室水箱牆體混凝土二次施工、接縫不平整，且有蜂窩或孔洞產生。 		
2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11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 棟 1 區一樓入口部分混凝土牆完成面不平整。 2. 地下一層 RC 牆混凝土分 3 次澆置，完成面垂直度不平整。 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1) C 棟自來水池室 1 樓柱 C58 尺寸 35x35cm，現場施築 40x40cm，且與下方基礎偏移約 7cm。(2) 屋頂層近門附近之女兒牆混凝土完成面有嚴重之高差，未平整。 		
3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6	29.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樓柱、梁及牆等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繫筋、鐵件及模板。 2. 牆面混凝土表面有鐵桿、鐵釘及鐵片等殘留雜物，未清理乾淨，如：A1 棟 1 區二樓管道間牆面，殘留夾板及雜物、A1 棟地上一層電梯機坑及 A1 棟地上三層二區。 3. 混凝土表面殘留物相關缺失：(1) 一樓頂樓版底部混凝土多處有孔洞，且模板未清除乾淨。(2) 模板拆模後螺桿及鐵絲未一併剪除至底，突出一小節易使人受傷。 		
4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2	2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牆預留筋雙排筋採交叉方式，未設置寬止筋，導致大部分保護層不符規定。 2. 牆筋保護層墊塊未依規定置放，以控制鋼筋保護層厚度。 3. 二樓柱主筋保護層大於 10 公分，且牆筋未使用間隔器。 		
5	5.05.08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11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昇降設備機坑內，地面積水情形，易造成蚊蟲孳生情形，未消毒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2. 一樓戶外區置料區上方塑膠帆布積水未處理。 3. 屋頂平台有積水未排除，影響環境。 		
6	5.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11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上一層昇降設備機坑內及工地四周，隨意丟棄飲料空瓶、廢棄木料等垃圾未妥適清理，影響環境衛生。 工區環境髒亂，有工地廢棄物、拆除之鐵釘、飲料瓶及保特瓶等，未清理。 		
7	5.07.04.01	<p>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線路施設未符合規範：(1) 依契約圖說規範，電信地下引進管(52mm ϕ PVC 管” E 管/厚度 3.6mm(厚管)*4D，現場實際裝置(50mm ϕ PVC 管 A 管/厚度 2.0mm(薄管)*4D。(2) 消防泵浦及撒水泵浦的電源管路，契約圖說規範為 EMT 管(E31、E51)，現場實際裝置為 PVC 管等，請檢討釐清 部分管線材料未符合規範：(1) 依契約規範本工程之管路均為 PVC E 管，而現場部分採用 CD 管，與規範未符。(2) 依契約圖說及規範，插座均為接地型，而現場部分插座回路缺接地線等，應檢討釐清妥處。 新設 EP 配電盤之電源幹線，現場施作 PVC 電線，依設計圖應採用 XLPE 電纜(即設計圖之 PEX)，纜線規格不符。 	11	25.00%
8	5.07.04.03	<p>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導線管安裝不合規範，如天花板上方之電燈管線，現場配管採 CD 管，未依規定施作 PVC 電氣導線管，且管線分歧銜接處，未安裝接線盒進行配管。電梯之電源管路，僅配管至電梯控制盤旁邊，未配管銜接至箱體，配線外露未保護。 部分 EMT 管銜接段之斷頭螺絲，未確實鎖固扭斷。 二樓弱電箱之預留管路，未安裝在牆壁雙層筋內部，管路保護層不足，配管施作不合規範。 	25	45.45%
9	5.07.04.04	<p>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管路出線口未施作喇叭口，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 佈放電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防潮處理。 	20	36.36%
10	5.07.04.99	<p>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汰舊換新後，尚有廢棄不使用之監控器具及管線未拆除。 所有新設配電盤配線至既有配電盤銜接之回路規格及配電盤盤名，與設計圖不符。 部分電線出線盒或開關預留開口，未施作預埋線盒，致開口已填滿混凝土，如：養生園區二樓左側露台。 地上一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坐墊上 60 公分處，另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 	13	23.64%

		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惟現場未配設，未符合契約規定。		
11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11	20.20%
		1. 部分汙水管管路出口未施以管帽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2. 一樓廁所地板預留各式配管管口應使用管帽封口保護，而非膠帶或棉手套。		
12	5.07.05.99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14	25.45%
		1. 5 樓露臺區未預留空調冷媒管、太陽能熱水器配管固定架之 RC 基礎座，及未預留熱水恆壓變頻泵浦之 RC 基礎鋼筋。 2. 各隔間牆內不銹鋼給水管銜接轉彎段被移除之保護層，應確實復原。 3. 現場未設置排水管及通氣設備之配管工法展示。 4. 地上一層通道，給水管路閥件把手配設微下垂，其閥件配設方式閥桿必需朝上或水平，不得倒置現象，未合規範。		
13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1	25.00%
		1.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六樓(#6005 病房)浴廁 15mm 石膏蓋板輕隔間門框開口之門框上方開口角隅，板片在門楣處，未採倒 L 字型菜刀柄接合收頭(施工錯誤)，無法防制地震開裂。(2) 六樓之浴廁輕隔間門框開口或收頭，未有雙 C 型立柱垂筋補強組立，並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或點銲併料加勁。 2.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1) 輕隔間板材垂直向部分，自攻螺絲間距大於 25cm，未符合規定。(2) 牆體粉刷灰誌間距，部分大於現行規定 100cm，未符合規定。 3.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已完成施作地坪自平泥有 2 處凹洞未填補。(2) 輕隔間立柱部分，未固定至樓板。		
14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35	79.55%
		1. 工程告示牌格式應參考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7 日之修正版更新，如：經費及來源應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名稱。 2.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工程告示牌材質不符規定。(2) 「重要公告事項」、「工程概要」、「重要公告事項」、「空氣污染防制管制編號」均未填寫。(3) 行動版全民督工系統 QR Code 未整合至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3. 工程告示牌登載經費來源中央 6,307(千元)，與查核當日提供資料之中央 7,153(千元)不一致，且缺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15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7	49.09%
		1. 地上一層工區外圍，工地現場 PVC 管材等材料堆放雜亂，未依管材類別分類並標示，且未以遮陽帆布層妥善防護。		

		<p>2. 三樓托嬰中心地坪堆置之沙堆及袋裝水泥過於集中應分散，以免影響樓地板混凝土之澆置強度。</p> <p>3. 工區已進場未施作之材料設備，或拆除之施工架水平踏板直接直立放置於施工架上或附掛牆上，未妥善放置，恐造成傾倒之危害。</p> <p>4. 工地現場多處材料任意堆置，且未架高離地，甚至影響進出動線，如：槽型鋼。</p>
--	--	--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p>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p> <p>1. 管材、材料(樣品板)，未經各單位(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簽章確認。</p> <p>2. 施工用各類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完整陳列，且未完成樣品板審查簽署。</p> <p>3. 現場已設置的各類纜線，除了「485 通信線 22AWG-2P4C 鋁箔銅網隔離對絞線」有列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控外，其餘未列入及提供送審核定的相關紀錄資料等。</p>	17	30.91%
2	5.10.06.03	<p>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p> <p>1. 承攬廠商之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應提供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p> <p>2. 熱水管及消防管路試水試壓，無檢驗量測紀錄(10kg/cm²,1hr 以上)。</p> <p>3.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之校正報告於 113 年 1 月才取得，承攬廠商應使用校正後之壓力錶，重新進行給水系統之試水試壓測試。</p>	23	41.82%
3	5.10.99	<p>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p> <p>1. 本工程有多項機電設備之單機須辦理「廠驗」作業，惟廠商未依規定會同監造單位辦理各單機設備之「廠驗」，不利後續進場單機檢測程序。</p> <p>2.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鋼筋出廠無輻射證明未登載工程名稱。(2) 未提供爐石來源證明。</p> <p>3. 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1) 280 級混凝土試驗紀錄，未審核。(2) 混凝土坍度普遍偏高，未適當評估可能影響，且未要求供應商作適當調整。</p> <p>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113 年 5 月 27 日電線進場查驗，僅作外觀形式檢查，未利用游標卡尺進行線徑抽查。(2)113 年 5 月 14 日非破壞試驗報告，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方進行判讀，判讀時程稍晚。</p>	24	43.64%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	------	------	----	----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31	56.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地上一層西側，建築物周邊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大於 20 公分，未使用托架鋪設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2) 地上一層廁所，人孔開口以模板暫置未固定及標示，開口防墜措施不足。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室內樓梯護欄未設置腳趾板。(2) 樓梯上方堆置物品，易掉落使人受傷。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二樓預留陽台施工開口處，無警示防護。(2) 最上層施工架無安全母索設置。(3) 部分外牆施工架內側無下拉桿，人員有墜落疑慮。(4) 地排內側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且不穩固。(5) 電梯間開口防墜護欄之設置不足，且施工架無上下設備。(6) 管道間開口以長條形隔柵板覆蓋，且未固定或以板材密閉覆蓋。(7) 地下室樓板開口未適當施作防墜，且鋼筋彎折於地面易使人絆倒。 		
2	5.14.01.0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21	3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之立柱有整排懸空。(2) 施工鷹架之走道踏板盡頭缺交叉拉桿防墜。 施工架組立，部分有不足情形，如：(1) 階梯缺少扶手，應補充。(2) 施工架鋼管上下銜接，至少應設置 2 處八字扣。(3) 施工架內側之交叉桿，有不足情形。(4) 部分工作架搭接缺插銷固定。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3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21	38.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鋼管 G 型插銷。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1) 未實施鋼管支撐入料檢查，以致模板支撐組立使用鋼筋插銷。(2) 模板支撐未繪製施工詳圖，支柱頂板未與貫材充分固定連結、力線未垂直傳導(頂板連結偏心)，貫材未頂住梁側模。 		
4	5.14.02.0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	21	38.18%

		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架與模板支撐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未置備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未簽章確認並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2. 施工架計算書涉及斜撐、拉力索及底座承载力檢核，雖已送審施作，惟相關計算書與自主檢查未符現場。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35	63.64%
5	5.14.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1) 開關箱未上鎖。(2) 未標示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3) 開關箱未張貼宣導標語。(4)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如：圍籬周邊配設臨時電導線裸露未防護，恐有感電之虞。 2.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配電箱(2樓空調機房)之迴路引接使用，恐有用電安全之虞，未符合規定。 3. 臨時用電之電箱中隔板與插座共用，有感電之虞。 4. 施工區臨時用電設備及電線架高防護，吊掛安裝方式不確實。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	23	41.82%
6	5.14.06.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滅火器應按本案預算編列設置，予以現場存放，並加強煙蒂管制。 2. 工區僅一座滅火器，數量不足，且有效期限為111年5月，已過期未更換。 3. 工地雖擺放滅火器，惟放置位置不清楚，不利緊急事故之處理。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27	49.09%
7	5.14.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請再加強。 2.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缺失：(1) 工程契約內職安設備量化部分(如滅火器、安全鞋、口罩、背負式安全帶等)，查無點驗進場紀錄。(2) 工地易於塵土飛揚，應管控其塵量，避免影響光電案場。 3. 地下一層，施工架及踏板附著牆面，未平躺放置地面，有倒塌之虞。 4.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未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